**新市國中創校５０週年ＬＯＧＯ設計比賽辦法**

1. 目的：
2. 透過 ５０ 週年ＬＯＧＯ設計活動，促進師生發揮創意巧思，並配合各項活動推廣，鼓勵全校親、師、生發揮愛校情懷和團體創意。
3. 增加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、活潑感與趣味性。
4. 報名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皆可參加。
5. **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至107年9月20日前。**
6. 設計原則：能表現新市國中特色，參賽者需設計出代表「新市國中創校５０週年校慶」的LOGO。所設計之 LOGO 需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旗幟、標誌、刊物等，以達到宣傳、識別之目的。
7. 作品規格：
8. 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。除手繪之外，也可以採用電腦繪圖並彩色列印。
9. 作品規格不得小於 15 × 15 公分，列印或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並寫下200 字內之創作理念，參與設計者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10. 電子檔格式：長 1500 像素 × 寬 1500 像素以上；檔案解析度不小於300dpi。
11. 評審方式：意念表達3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40%、美觀及配色30%。
12. **獲獎者之權利義務：**
13. **經評選為入選之作品，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**
14. **經評選為前三名作品，本校保有實際運用之決定權，作為本校５０週年校慶ＬＯＧＯ主要元素，並應用於校慶系列活動文宣、紀念品中。**
15. **５０週年校慶ＬＯＧＯ歡迎本校師生使用，若涉及商業行為則需主辦單位核可。**
16. **獎勵辦法：**
17. **第一名 1 人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800元。**
18. **第二名 1 人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500元。**
19. **第三名 1 人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300元。**
20. **佳作 5 人，獎金每人100元。**
2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新市國中創校５０週年ＬＯＧＯ設計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作品區 |
| 手繪或電腦繪圖 |
| 設計理念 |
| 作品設計概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(200字以內) |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參加新市國中所舉辦之「**創校５０週年ＬＯＧＯ設計比賽**」，無條件同意本活動報名簡章各項規定，參選作品（以下簡稱作品）皆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，且並未公開發表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* 依本次活動辦法，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致贈獎金，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* 主辦單位具自行運用作品於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* 若作品經遴選優勝者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網站及新聞稿等公布作品者姓名。
*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，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獎金，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●參選者若未成年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●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　　　　年 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 日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係新市國中辦理「創校５０週年ＬＯＧＯ設計比賽」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LOGO創意設計競賽報名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* 1. 基本資料內容：新市國中因辦理「創校５０週年ＬＯＧＯ設計比賽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	2.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新市國中辦理「創校５０週年ＬＯＧＯ設計比賽」相關業務使用。
	3. 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。
	4. 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　 中華民國 　　　　年 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 日